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博物館路八十一號

電話：(〇二) 二六一九五六一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四~二三
(五) 關係人交易	25~27		二四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二五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30~32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 33~3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28, 30~31, 35		二六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29		二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73,698 仟元及 83,40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23,738 仟元及 22,47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828 仟元及 10,793 仟元，及財務報表附註二六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蔡 宏 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二 十 四 日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二及四)	\$ 46,146	7	\$ 62,87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240	6	\$ 20,000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18,505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81	4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1	-	421	-	2120	應付票據	16,687	3	8,672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六及二四)	57,518	9	38,464	6	2140	應付帳款	55,168	9	42,024	7
1160	其他應收款	2,259	-	4,023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19,752	3	1,88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23,825	4	18,189	3	2170	應付費用	13,575	2	11,618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161,208	26	91,261	1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8,000	1	8,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8,727	2	9,613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454	2	9,5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684	48	243,351	4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0,857	30	101,732	17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九)	73,698	12	83,407	1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32,000	5	40,000	7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五)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17,751	3	18,610	3
1501	土 地	86,151	14	86,151	15	2XXX	負債合計	240,608	38	160,342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138,064	22	138,064	2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93,395	15	88,146	15	31XX	股本(附註十七)	515,008	82	515,008	87
1681	其他設備	72,407	11	72,489	12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	-	5,209	1
15X1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390,017	62	384,850	65		保留盈餘(附註十九)				
15X9	減：累計折舊	(175,305)	(28)	(163,865)	(2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9,384	12
1670	預付設備款	305	-	590	-	3350	累積虧損	(151,592)	(24)	(180,115)	(3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5,017	34	221,575	3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3,738	4	22,475	4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十六)	6,721	1	4,82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15)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十)	32,327	5	39,151	7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五)	-	-	3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6,839	62	431,964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7,447	100	\$ 592,3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27,447	100	\$ 592,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二四)	\$ 220,475	100	\$ 212,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二一及二四)	(190,741)	(87)	(170,462)	(80)
5910	營業毛利	29,734	13	41,905	2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182)	(4)	(8,958)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937)	(10)	(23,02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11)	(12)	(23,00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930)	(26)	(54,996)	(26)
6900	營業淨損	(28,196)	(13)	(13,091)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二四)	274	-	37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06	-
7160	兌換利益	3,732	2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	-	-	1,315	1
7480	什項收入	14,078	6	8,175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084	8	10,569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96)	-	(1,023)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及九)	(10,828)	(5)	(10,793)	(5)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560	兌換損失	\$	-	(\$ 2,569)	(1)				
7880	什項支出	(113)	(3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12,137)	(14,418)				
7900	稅前淨損	(22,249)	(16,94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十)	(7,389)	(5,567)				
9600	本期淨損	(29,638)	(22,507)				
代碼		稅	前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基本每股虧損	(0.43)	(0.58)	(0.33)	(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9,638)	(\$ 22,50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28	10,793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9,676	11,962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32	(1,315)
存貨報廢損失	1,314	946
存貨跌價損失	119	(6,04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	(706)
遞延所得稅費用	7,347	5,56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	(25,028)	22,019
存 貨	(60,846)	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86)	3,841
其他流動資產	2,834	4,4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1,211	(36,012)
應付所得稅	-	(268)
應付費用	(3,124)	(2,506)
其他流動負債	6,935	6,141
其他負債	(3,523)	1,189
其 他	<u>1,589</u>	<u>15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655)</u>	<u>(2,2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929)	(2,787)
遞延費用增加	(321)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72,5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3	58,009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減少(增加)	-	16,355
其 他	<u>1</u>	<u>(9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46)</u>	<u>(1,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760)	\$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981	-
償還長期借款	(<u>6,000</u>)	(<u>2,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221</u>	(<u>2,000</u>)
本期現金減少數	(42,680)	(6,084)
期初現金餘額	<u>88,826</u>	<u>68,959</u>
期末現金餘額	<u>\$ 46,146</u>	<u>\$ 62,87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206</u>	<u>\$ 1,1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溫銘漢

經理人：溫銘漢

會計主管：吳曼群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氣動工具、手動工具、電動工具、機械及其零件小五金、銅模等製造加工買賣，各項雜貨買賣及有關前述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九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股票登錄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上櫃，於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正式掛牌。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1 人及 12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提、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五)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

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倘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帳列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年至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其他設備，二年至十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商標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按一年至十五年分期攤銷。

(十一)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

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調整數額，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 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565	\$ 777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0,191	4,861
外幣存款	5,843	32,133
定期存款	<u>19,507</u>	<u>25,064</u>
	<u>\$ 46,146</u>	<u>\$ 62,875</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定期存款均為一年內到期。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為 18,505 仟元，係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產生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為 3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57,770	\$ 38,608
減：備抵壞帳	(<u>252</u>)	(<u>144</u>)
	<u>\$ 57,518</u>	<u>\$ 38,464</u>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 品	\$ 18,704	\$ 12,156
製 成 品	1,466	5,263
在 製 品	54,777	24,115
原 物 料	<u>86,261</u>	<u>49,727</u>
	<u>\$161,208</u>	<u>\$ 91,26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0,233 仟元及 34,536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0,741 仟元及 170,462 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19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314 仟元、未分攤製費 9,529 仟元及存貨盤損 37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04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46 仟元、未分攤製費 8,938 仟元及存貨盤損 16 仟元。

八、其他流動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預付費用	\$ 406	\$ 506
預付款項	1,665	1,649
代付款	516	1,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243	6,021
其他	897	378
	<u>\$ 8,727</u>	<u>\$ 9,613</u>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Holdings Corp.”)	<u>\$ 73,698</u>	100	<u>\$ 83,407</u>	100

- (一)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投資設立 De Poan Holdings Corp.，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皆為 233,341 仟元（美金 7,105 仟元），持股比例皆為 100%，經按其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0,828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益沖銷 1,863 仟元）及 10,793 仟元（包含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淨利益沖銷 569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6,023 仟元及(172)仟元。
- (二) 本公司透過 De Poan Holdings Corp. 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及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成本分別為 106,209 仟元（美金 3,200 仟元）及 123,620 仟元（美金 3,800 仟元），持股皆為 100%。
- (三) 本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超過 50% 以上，故均已編入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十、固定資產

成 本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季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86,151	\$138,064	\$ 90,175	\$ 72,489	\$ 319	\$387,198
本期增加金額	-	-	3,810	541	1,578	5,929
重分類	-	-	-	-	(1,592)	(1,592)
本期減少金額	-	-	(590)	(623)	-	(1,213)
期末餘額	<u>86,151</u>	<u>138,064</u>	<u>93,395</u>	<u>72,407</u>	<u>305</u>	<u>390,32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4,380	80,341	62,581	-	167,302
本期增加金額	-	2,059	3,385	3,767	-	9,211
本期減少金額	-	-	(590)	(618)	-	(1,208)
期末餘額	-	<u>26,439</u>	<u>83,136</u>	<u>65,730</u>	-	<u>175,305</u>
期末淨額	<u>\$ 86,151</u>	<u>\$111,625</u>	<u>\$ 10,259</u>	<u>\$ 6,677</u>	<u>\$ 305</u>	<u>\$215,017</u>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季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期初餘額	\$ 86,151	\$138,064	\$ 89,921	\$ 72,819	\$ 43	\$386,998
本期增加金額	-	-	1,523	551	713	2,787
本期減少金額	-	-	(3,298)	(881)	(166)	(4,345)
期末餘額	<u>86,151</u>	<u>138,064</u>	<u>88,146</u>	<u>72,489</u>	<u>590</u>	<u>385,44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1,634	78,113	56,511	-	156,258
本期增加金額	-	2,059	4,394	5,250	-	11,703
本期減少金額	-	-	(3,263)	(833)	-	(4,096)
期末餘額	-	<u>23,693</u>	<u>79,244</u>	<u>60,928</u>	-	<u>163,865</u>
期末淨額	<u>\$ 86,151</u>	<u>\$114,371</u>	<u>\$ 8,902</u>	<u>\$ 11,561</u>	<u>\$ 590</u>	<u>\$221,575</u>

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無形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標權	\$ 354	\$ 407
遞延退休金成本	<u>6,367</u>	<u>4,415</u>
	<u>\$ 6,721</u>	<u>\$ 4,822</u>

十二、其他資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	\$ 1,313	\$ 1,313
未攤銷費用	2,309	2,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698	35,577
催收款	127,929	127,932
減：備抵壞帳	(127,922)	(127,924)
	<u>\$ 32,327</u>	<u>\$ 39,151</u>

九十八年間本公司因主要客戶依美國法令申請破產重整，故將相關債權帳列催收款項下，並提列足額備抵壞帳。

十三、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分別為 37,24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均係金融機構一年內到期之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1.78%~2.18% 及 2.05%。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利率 %	金額	利率 %	金額
應付短期票券	0.822	\$ 25,000	-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0.822	(<u>19</u>)	-	<u>-</u>
		<u>\$ 24,981</u>		<u>\$ -</u>

十五、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度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週轉需求與合作金庫簽訂借款合同，借款額度 120,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動用金額為 40,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其中皆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 仟元），借款利率分別為 2.27% 及 1.92%，借款期間自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至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止，自九十九年七月起每季為一期，分二十四期攤還本金，利息月付。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為長期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說明。

十六、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31 仟元及 2,356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

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20 仟元及 1,762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1,274	\$ 17,421
加：本期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2,431	2,356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認 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1,920	1,762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7,874)	(2,929)
期末餘額	<u>\$ 17,751</u>	<u>\$ 18,610</u>

十七、股本

本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登記股本總額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皆為 515,008 仟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股票溢價	\$ -	\$ 1,857
受贈資產	-	341
庫藏股	-	2,947
其他	-	64
	<u>\$ -</u>	<u>\$ 5,209</u>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5,209 仟元全數彌補虧損，故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公積餘額為零。

十九、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若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0.8% (獨立董監事不予分配)。
- (二) 員工紅利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0.5%。
- (三) 股東紅利係就本年度分配後餘額數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保留部分盈餘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係稅後損失，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數，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虧損撥補案，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由法定盈餘公積 69,384 仟元及資本公積 5,209 仟元彌補虧損，且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與九十九年財務報表無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利益	(\$ 3,782)	(\$ 2,880)
永久性差異	195	159
暫時性差異	<u>240</u>	<u>298</u>
當期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2	(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53)	(3,541)
投資抵減	-	(737)
虧損扣抵	(2,914)	(2,42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10,646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備抵評價調整	-	(6,709)
備抵評價調整	<u>10,914</u>	<u>8,331</u>
預計所得稅費用	<u>\$ 7,389</u>	<u>\$ 5,567</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存貨損失	\$ 5,140	\$ 5,871
未分攤製費	1,620	1,5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06)	\$ 91
	6,554	7,481
減：備抵評價	(1,311)	(1,460)
	<u>\$ 5,243</u>	<u>\$ 6,0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備抵壞帳超限(含催收款)	\$ 21,469	\$ 21,488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	31,175	29,310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費用	1,816	2,347
投資抵減	16,056	19,026
虧損扣抵	<u>8,276</u>	<u>2,422</u>
	78,792	74,593
減：備抵評價	(50,094)	(39,016)
	<u>\$ 28,698</u>	<u>\$ 35,577</u>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 14	\$ 14	一〇二年
	研究發展支出	<u>16,698</u>	<u>16,042</u>	一〇二年
		<u>\$ 16,712</u>	<u>\$ 16,056</u>	

(三)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8,993	一〇九年
<u>19,690</u>	一一〇年
<u>\$ 48,683</u>	

(四)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七年度。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2,417</u>	<u>\$ 22,150</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3. 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u>\$151,592</u>)	(<u>\$180,115</u>)

二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前三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5,701	\$ 23,655	\$ 49,356
勞健團保費用	2,883	2,361	5,244
退休金費用	2,358	1,993	4,351
其他用人費用	1,331	960	2,291
折舊費用	6,265	2,946	9,211
攤銷費用	381	84	465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九十八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前三季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3,205	\$ 20,937	\$ 44,142
勞健團保費用	2,740	2,225	4,965
退休金費用	2,222	1,896	4,118
其他用人費用	1,348	944	2,292
折舊費用	7,549	4,154	11,703
攤銷費用	174	85	259

二二、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損益表列示之稅前及稅後基本每股虧損係分別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稅前淨損及本期淨損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51,501 仟股計算而得。

二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8,505	\$ 18,505
負債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8,000	8,000	8,000	8,000
長期借款	32,000	32,000	40,000	4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部分其他流動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因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含一年以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用之折現率係以銀行之約定利率為準。

(三)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本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現金、基金受益憑證及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不致於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所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另因無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故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外，主係投資國內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9,507 仟元及 25,06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37,240 仟元及 20,000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6,034 仟元及 36,994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48,000 仟元。

(四) 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516	30.48	\$ 107,178	\$ 3,586	31.33	\$ 112,357
歐元	15	41.23	635	37	42.67	1,59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418	30.48	73,698	2,662	31.33	83,4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64	30.48	20,250	524	31.33	16,416

二四、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De Poan”)	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De Poa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Li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無錫功肯工具有限公司 (“功肯公司”)	Gong Ken 持有 100% 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加肯公司	\$ 48,272	25	\$ 46,174	36
功肯公司	1,726	1	-	-
	<u>\$ 49,998</u>	<u>26</u>	<u>\$ 46,174</u>	<u>36</u>

本公司向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進貨之付款期限皆為 30 天～60 天，一般廠商則為貨到 120 天～月結 150 天，進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則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2. 銷 貨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1,471	1	\$ 1,215	1

本公司銷貨予加肯公司之銷貨價格以成本加計 5%~10% 訂定，出貨後約 30 天收款，一般客戶則為出貨後約 90~120 天內收款。

3. 應收帳款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1,018	2	\$ 651	2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加肯公司	\$ 19,752	100	\$ 1,883	100

5. 技術服務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與加肯公司訂定合約，提供加肯公司生產所需之技術服務，並按加肯公司營業收入之 2% 收取服務收入，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應收款項分別為 2,308 仟元及 2,373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惟自九十八年九月起加肯公司委託本公司提供之技術服務業已完成，在未有新業務及新技術培訓需求下，經雙方協議，同意提前終止合約。

6. 資金融通

資金融通係本公司將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本期有關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前		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 末 應收利息	期 末 應收利息
加肯公司	\$ 14,503	\$ -	1%	\$ 28	\$ -	\$ -
功肯公司	21,336	21,336	1%	153		181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季 末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加肯公司	\$ 16,139	\$ -	1.5%	\$ 141	\$ -
功肯公司	16,139	15,665	1.2%	143	151

7.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為配合關係人加肯公司及功肯公司借款之需要，出具保證函予往來銀行，其保證狀況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加肯公司	\$ 500	\$ 500
功肯公司	800	1,000
	<u>\$ 1,300</u>	<u>\$ 1,500</u>

二五、質押資產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八里土地及廠房合計 197,776 仟元，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	附表二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金融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七、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提供之產品種類，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本公司皆僅從事釘槍之製造與銷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僅有釘槍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釘槍部門	<u>\$ 220,475</u>	<u>\$ 212,367</u>	(\$ 28,196)	(\$ 13,091)
利息收入			274	373
兌換(損)益			3,732	(2,569)
什項收入			14,078	9,490
利息費用			(1,196)	(1,0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828)	(10,7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5)	706
什項支出			(108)	(33)
稅前淨損			<u>(\$ 22,249)</u>	<u>(\$ 16,94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釘槍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利息收入、兌換淨益(損)、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失、什項支出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3)
											名稱	價值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503 (註4)	\$ -	1.0%	2	\$ -	營運週轉	\$ -	—	\$ -	\$ 38,684	\$154,736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功肯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1,336 (註4)	21,336 (註4)	1.0%	2	-	"	-	—	-	38,684	154,736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4：可動支額度與實際動支相同。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 3、4)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4)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肯公司(註5)	(3)	\$ 116,052	\$ 15,240 (美金 500)	\$ 15,240 (美金 500)	\$ -	3.94%	\$ 193,420
0	"	功肯公司(註6)	(3)	116,052	24,384 (美金 800)	24,384 (美金 800)	-	6.30%	193,42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 4：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依據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5：本公司本期對加肯公司最高背書保證使用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500 仟元。

註 6：本公司本期對功肯公司最高背書保證使用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使用餘額皆為美金 800 仟元。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額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05,000	\$ 73,698	100	\$ 73,698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力肯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 資	新台幣： 233,341 (美金：7,105)	新台幣： 233,341 (美金：7,105)	7,105,000	100	\$ 73,698 (\$ 8,965)	(\$ 10,828) (含逆流交易 已實現及未 實現淨利益 沖銷 1,863)	本公司按持 股比率 100% 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2,500	\$ 30,621	100	\$ 30,621	
De Poan Holdings (Samoa) Corporation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	"	3,805,000	44,011	100	44,011	
Li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加肯公司	"	"		29,705	100	29,705	
Gong Ken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功肯公司	"	"		45,100	100	45,10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加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 106,209 (美金 3,200)	(註一)	\$ 106,209 (美金 3,200)	\$ -	\$ -	\$ 106,209 (美金 3,200)	100	(註二) (\$ 4,118)	\$ 29,705	\$ -
功肯公司	生產及銷售氣動工具、電動工具、微型發電機、空壓機及上述產品之零配件	123,620 (美金 3,800)	(註一)	123,620 (美金 3,800)	-	-	123,620 (美金 3,800)	100	(註二) (5,382)	45,100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7,000	美金 7,000	\$ 232,103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無錫加肯工具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來料加工	\$ 48,272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30天~60天	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 19,752	22%	\$ 1,863